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的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橡胶塑料指数（883126.WI）、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日期	天安新材股价 (元/股)	橡胶塑料指数 (点)	上证综合指数 (点)
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7.14	3,594.51	3,502.96
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7.65	3,911.88	3,505.28
涨跌幅	7.14%	8.83%	0.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涨幅为 7.14%，剔除橡胶塑料指数影响后涨幅为-1.69%；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后涨幅为 7.0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